

兖教体发〔2023〕5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兖州区学校“攻坚四季度、坚定保平安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教委，区直（民办）各学校幼儿园，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省、市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部署精神，按照区安委会《“攻坚四季度、坚定保平安”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区教体局制定了《兖州区学校“攻坚四季度、坚定保平安”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3年11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兖州区学校“攻坚四季度、坚定保平安” 工作方案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全省、全市学校安全工作电视会议部署要求，根据区安委会“攻坚四季度、坚定保平安”工作安排，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责任体系，切实加强校园安全各项工作，做到“两个全面、一个确保”，即：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，全面落实各项监管措施，确保学校安全“零事故”，切实维护师生平安、校园安全。

## 二、重点措施

1.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。要将安全教育与生活相结合，将课堂教育与演练实践相结合，以“山东省学校安全管理平台”、家校班级微信群为载体，及时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提醒，实现安全教育的校内外结合、学校安全教育和家庭监管的无缝衔接。要注重对家长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提醒，发放致家长一封信，签字存档，督促家长依法承担起放学后和假期安全监管的第一责任。要按照“中小学每月开展一次，幼儿园每季度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”的要求，针对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，优化演练科目，提高演练频次，突出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强化实战演练。

2.持续推进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。各学校幼儿园要多重布控、齐抓共管，以“质疑保守”的态度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，针对门卫安保、消防、用电防火、实验室、校舍宿舍食堂以及食品安全、防汛防灾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，认真排查安全风险，建立风险清单，落实管控责任和管理措施。加强改造施工项目和在建工程的安全管理，对学校和施工工地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、楼内违规对电动车充电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。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、“谁检查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明确专门人员，开展经常性自查。检查要查细、查实、查全，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，分门别类登记造册建立台账，明确责任人，针对问题要研究解决办法，确保学校安全工作无疏漏、无死角。

3.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。加大投入力度，确保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员、封闭化管理、一键报警和视频监控配备、护学岗建设“4个100%”达标，重点解决专职保安配备不足、无证上岗、年龄偏大和门卫、围墙设施不符合标准等问题。加强保安专业培训，组织开展日常训练和应急演练。优化校园周边重点时段、重要路段“高峰勤务”机制，加强以公安民警为主导，协辅警、学校保卫干部、保安、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常态化“护学岗”建设。加强警校联防，抓好学校周边精神病患者、有暴力倾向人员的日常排查和教育稳控。学校严格执行门卫值守巡查警戒、外来人员进出登记等制度，严格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。

4.加强校车安全与交通安全管理。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，与家长签订交通安全家长告知书。开展中小學生文明出行行动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加强学生自行车、电动车骑行管理，未满12周岁学生禁止骑行自行车，未满16周岁学生禁止骑行电动车，严禁学生骑行改装电动车。合理安排落实“错时放学”制度，在上放学高峰期加强值班值守、看护疏导。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，在校门口外设置安全区域、家长接送区、学生自行车停放区，安排专门警力维护道路交通秩序，严查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。有校车的单位要全面落实《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》，加强校车运行常规安全措施和防范应对极端天气的措施，安排专人做好学生上下车疏导和安全管理。加强校车日常安全管理，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台账，落实好监管责任和日常管理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。

5.加强消防安全管理。巩固校园消防标准化建设成果，落实好防火安全保障措施，消除重大火灾隐患。学校幼儿园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加强消防安全培训、应急疏散演练，定期对消防栓、灭火器、应急照明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标示、配电间、电器线路、燃气输送管道等重点设施和学生公寓、教学楼、图书馆、餐厅等重点场所进行巡查，加强用火、用电、用气安全设施维护。寄宿制学校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等可能引发火灾、煤气中毒事故的取暖设备，宿舍有专人检查。加强预防煤气中毒安全管理，定期检查取暖设备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加强防范煤气中毒宣传教育，使师生、家长了解预防煤气中毒的基本

方法。

6. 切实做好防范校园欺凌工作。通过“法治副校长”、律师等人员对学生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，提升学生尊法守法意识。学校要全面梳理排查，及时查找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，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、早预防、早控制，杜绝校园暴力伤害事件发生。制定完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制度，开展防校园欺凌专题教育，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、物防、技防建设，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，认真排查学生之间的矛盾纠纷，做好化解工作，避免矛盾激化。

7. 切实预防拥挤踩踏事故。要专门针对预防学生拥挤踩踏事故建立制度，提出要求，采取措施。要从学生实际出发，在上操、集合等上下楼梯的活动中，不强调快速、整齐，适当错开时间，分年级、分班级逐次下楼，并安排教职工在楼梯间负责维持秩序，管理学生。要定期检查楼道、楼梯的各项设施和照明设备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校舍楼梯、通道的设置要符合安全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。要制定预防校园拥挤踩踏事故的应急预案，做好防范，避免发生此类事故。

### 三、保障机制

1. 落实安全职责。保障学校安全稳定，是社会各界的共同责任。学校幼儿园要把确保学生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，落实各级各类学校落实主体责任，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清单制度，明确教职员工安全工作职责，细化各领域、

各环节、各岗位的安全责任，将安全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。

2.加大检查力度。要持续加大检查力度，不走过场、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和空挡，做到全覆盖攻坚。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执法”应用，强化部门联合执法，突出精准执法，切实提高执法效能。各学校要组织安全隐患自查整改，建立台账，逐一销号。

3.抓好应急处置。要坚持每天研判安全情况，及时解决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和不稳定因素，做到发现在早、防范在先、处置在前。要强化应急值守，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尽职尽责，随时掌握安全状况，确保一旦出现突发事故，能够及时上报、快速处置。

4.严肃追责问责。对属地责任不落实、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不到位、学校主体未尽职行为严肃追责问责。学校自查不细致、发现问题有能力整改而未整改、或无力整改也不上报，追究学校责任；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一时无法整改，而未采取临时安全防范措施、明确整改责任单位、责任人与整改时限的，严肃追究学校的责任。